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财务资助展期情况：**被资助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达”）的少数股东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龙”）；展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55.69 万元；展期年利率为 0%；展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港达已向持有其 49% 股权的股东江苏港龙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755.69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浙江港达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进入清算期，仅余部分清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港达净资产 8,086.0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65.16 万元，目前浙江港达剩余资产价值变现后大于其对股东双方的财务资助总额；故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续借，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

江苏港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将持续敦促江苏港龙在具备还款条件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前期按照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向持有其 49%股权的股东江苏港龙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4 万元、年利率为 0%的借款，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浙江港达以同等条件按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所持 51%股权比例向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浙江港达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进入清算期，仅余部分清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港达净资产 8,086.0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65.16 万元，目前浙江港达剩余资产价值变现后大于其对股东双方的财务资助总额；浙江港达本次拟对前期已向江苏港龙提供的剩余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755.69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0%；同时，浙江港达以同等条件对黑牡丹置业按 51%持股比例所提供的借款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期金额	3,755.69 万元
展期期限	12 个月
展期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息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按照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前期已将富余资金按股权比例向股东双方提供了财务资助。

考虑到浙江港达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进入清算期，仅余部分清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港达净资产 8,086.0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65.16 万元，目前浙江港达剩余资产价值变现后大于其对股东双方的财务资助总额；综上，浙江港达拟对前期已向江苏港龙提供的即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借款本金 3,755.69 万元进行展期续借，浙江港达以同等条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提供的借款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进行展期。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49428692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地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苑 1 号楼 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虹桥国际展汇南 11 号楼港龙地产 10 层		
注册资本	4,285.7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建设、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998%，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0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369.40	617,933.01
	负债总额	393,347.75	392,738.19

	资产净额	225,021.64	225,194.82
	营业收入	34.96	509.54
	净利润	-173.17	-9,749.7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注：江苏港龙存在一起诉讼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 35.94 万元，同时存在 8 条限制高消费记录，涉案总金额 449.90 万元，江苏港龙虽存在未决诉讼，但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对其后续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

江苏港龙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企业；因其他纠纷涉及多起诉讼，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江苏港龙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 49% 股权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授权事项

浙江港达目前尚未就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展期事项签订协议，为保证上述展期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浙江港达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5.69 万元、年借款利率 0%、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浙江港达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项目的运作惯例，前期提供财务资助系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且浙江港达以同等条件按黑牡丹置业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黑牡丹置业提供借款，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

考虑到浙江港达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进入清算期，仅余部分清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港达已向江苏港龙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755.69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港达净资产 8,086.0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65.16

万元，目前浙江港达剩余资产价值变现后大于其对股东双方的财务资助总额。综上所述，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续借，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

江苏港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苏港龙及浙江港达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将持续敦促江苏港龙在具备还款条件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浙江港达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进入清算期，仅余部分清算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浙江港达剩余资产价值变现后大于其对股东双方的财务资助总额；本次借款展期为已提供借款的展期续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本次借款展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